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是次會議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2
黃福來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3
張趙凱渝女士, JP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先生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4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特別職務
曾鳳儀女士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
鍾錦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由於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均缺席會議，委員同意由陳鑑林議員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52/13-14號文件) —— 2013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 2013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02/13-14(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6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一羣機場管理局中層管理員工於2013年11月29日發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2/13-14(01)號文件 —— 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11日要求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資料的函件

立法會CB(1)556/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單仲偕議員於2013年12月11日的函件(立法會CB(1)542/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58/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03/13-14(01)號文件 —— 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3年12月27日把一名市民對旅行社廣告的意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便箋*(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765/13-14號文件 —— 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

3.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51/13-1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51/13-1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定於2014年2月6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兩家電力公司的2014至2018年度發展計劃及2014年電費檢討；及

(b) 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標誌商鋪招標事宜的處理手法所引起的關注。

5. 委員同意2014年2月24日的會議應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4-2015年度工作計劃；

(b)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報告；及

(c)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751/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11/13-14(01)號文件 (文件只備中文本，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4年1月28日發給委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1)811/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發展旅遊基礎設施

7. 王國興議員表示，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上升，但香港只有兩個主題公園可供旅客前往遊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展另一個大型旅遊景點。單仲偕議員認為，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向好，訪港內地旅客人數將遠較預期快達到7 000萬人次。很多主要旅遊熱點已出現人滿之患，可見現有接待旅客的設施明顯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發展新旅遊景點(例如邊境購物區)，以把市區的部分旅客分流到其他區域。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訪港內地旅客人數受很多因素影響。政府當局的評估報告所載的訪港旅客預測數字，是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料而制訂。他表示，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放緩，而且內地旅客前往其他國家旅遊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所以訪港內地旅客人數亦會受到影響。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各區議會合作，在各區推廣新旅遊景點。此舉有助把旅遊熱點的遊客分流到其他區域，以紓緩該等地點過於擠迫的情況，並讓不同地區分享旅遊業帶來的經濟效益。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啟德及大嶼山增建旅遊基礎設施，以吸引啟德郵輪碼頭發展及港珠澳大橋通車所帶來的高增值客群。

10.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握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的機遇，加快在北大嶼山發展"橋頭經濟"，從而提高香港接待數目日增的內地旅客的能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跟進此事。

11. 黃定光議員補充，本港有潛力在落馬洲南部發展零售中心，此建議亦有助把主要旅遊熱點的旅客分流到其他區域。黃議員表示，他已聯絡中華總商會、中華廠商聯合會等商會和數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企業，而鄉議局亦同意協助與有關土地業權人聯繫，以促成有關工作。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措施，以推展該計劃。姚思榮議員支持黃定光議員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適當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獲悉更多有關該建議的詳情，才可決定當局能提供甚麼適當的協助。

民宿

1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民宿政策，並引入支援措施以支持民宿發展，從而為日漸增多的旅客提供更多住宿選擇，以及紓緩香港酒店房間不足的情況。陳恒鑌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受到香港的實際環境所限，在香港發展民宿業務存在固有困難。他指出，當局須小心評估民宿的環境、火警危險、治安、公眾衛生及公眾的接受程度等事宜。

郵輪旅遊

14. 姚思榮議員表示，中國國家旅遊局去年宣布，允許內地旅行團乘坐郵輪從香港到台灣後，可在同一航程返回內地前到訪日本或韓國。他詢問，這類郵輪行程會何時首次推出，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這項內地新政策，吸引更多旅客乘坐郵輪來香港，因為此舉亦有助充分善用啟德郵輪碼頭。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自啟德郵輪碼頭於2013年6月啟用以來，已有10艘郵輪在該碼頭靠泊。政府當局預期在2014年停泊在該碼頭的郵輪數目將增至28艘。旅遊事務專員補充，中國國家旅遊局於2013年8月宣布關於郵輪旅遊路線的新政策。郵輪經營商對新安排的回應正面；不少經營商自推出新政策後已開發新的郵輪行程，以利用有關政策所提供的靈活性。他預期香港的郵輪旅遊業在2014年會有長足的增長。

16.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一事有何進展。旅遊事務專員回答時表示，有關提供國際統一岸電的第一部分規格現已公布，而第二部分則尚未公布。然而，機電工程署已獲委託就安裝岸電設施供啟德郵輪碼頭使用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待該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展開進一步規劃和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旅遊法》和保障入境旅客的措施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下稱"《旅遊法》")於2013年10月實施以來，內地旅行團來港的人數短暫下降。此趨勢現已穩定下來。姚議員認為，內地旨在藉立法保障旅客免受"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的不良營商手法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進一步措施，保障香港的入境旅客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從而加強旅客對香港的信心。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隨着《旅遊法》的實施，以及政府當局推出各項措施打擊"零團費／負團費"旅行團所引致的問題，訪港旅客的權益已獲得有效保障。最近實施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雖然旨在對消費者提供一般保障，但亦會成為保障訪港旅客權益的額外措施。

對內地入境旅客徵稅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訪港內地旅客人次不施加約束的做法，不單對本港居民造成極

大不便，而且引致走私及其他治安問題。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訪港內地旅客徵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評估香港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時，已設法平衡藉旅遊業帶動本地經濟與保障社區利益兩者的需要。他不同意走私活動上升與此事相關。

推廣綠色旅遊

20. 陳恒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南大嶼山發展"怡情小鎮"，並在長洲天后廟對開的空地興建露天廣場，以分流旅客和紓緩主要旅遊區人滿之患的情況。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積極措施，在本港物色合適的地方(包括大嶼山)推廣綠色旅遊及生態旅遊。陳議員的建議須根據善用土地的原則和從環境保育的角度加以研究。

為香港旅遊業增長付出的社會代價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香港人的生計及日常生活已因大量旅客來港而受到影響。旅遊業增長雖然帶來經濟收益，但香港卻要為此付上沉重的社會代價。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評估香港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時，忽略香港人對公共空間的需求。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評估香港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時，已考慮多項客觀因素，包括各旅遊景點的承受能力、口岸的處理能力、酒店的接待能力及本港公共交通網絡的載客能力。公眾的接受程度亦是一項考慮因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轉達社會各界對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上升的關注。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同意暫不增加"個人遊"赴港試點城市，以及暫不擴大"一簽多行"政策試點範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香港承受和接待旅客的能力，並在各地區發展新旅遊景點，以協助分流旅遊熱點的遊客，並讓其他地區分享旅遊業增長帶來的經濟效益。

吸引高增值旅客來港旅遊

23.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2013年訪港的40 750 000名內地旅客中，不留港過夜的旅客比例佔多少。旅遊事務專員回答時表示，約1 100萬名經"一簽多行"訪港的內地旅客沒有留港過夜。整體而言，在所有訪港旅客中，估計逾2 000萬名旅客沒有留港過夜。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吸引高增值客群留港過夜，因為該客群可為社會帶來更多經濟效益。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徵收入境稅或奢侈品銷售稅。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付出相當大的力度吸引高增值客群來港旅遊。他表示，有75%的旅遊推廣開支預算均用以向中國以外市場進行宣傳推廣活動。至於內地推廣工作，大部分資源用於廣東省以外的地區，因為該等地區的旅客留港過夜的機會較高。

25.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制訂長遠計劃，包括增闢新旅遊景點及酒店，以及制訂吸引高增值客群來港旅遊的策略及措施。葛議員質疑，在現時酒店及其他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認，能否供應土地發展酒店是一個問題。目前，本港有223家酒店，合共提供約70 000個房間，並有很多新酒店即將投入服務。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現正就此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就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進行審議。

27.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吸引高增值旅客來港旅遊。平均來說，會展旅遊市場的旅客人均消費額逾10,000元，而大部分其他旅客的人均消費額則約7,000至8,000元。旅遊事務專員並表示，政府當局有意推廣香港國際美酒展等優質消費活動。

28. 主席表示，旅遊業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但在改良所需的旅遊基礎設施方面卻未能追上此增長速度，以致旅客集中於市區若干地區，不但影響社會民生，亦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主席又表示，從業員的專業水準和政府當局的規管能力均見下降。他表示，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就該等事宜進行檢討，並開發新旅遊景點。政府當局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中提出的事項值得本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30. 郭榮鏗議員詢問,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招聘工作有何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推展有關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競委會現正在本地及海外地區進行招聘工作，有關工作進展順利，而政府當局亦已就招聘工作提供足夠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補充，競委會的招聘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部分人員將於2014年首季到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約8,000萬元，用以支付競委會在2013-2014年度的開支，而該筆款項應足以支付職員費用及所涉及的其他行政開支。

31. 郭榮鏗議員亦詢問有關制訂指引的時間表及實施《競爭條例》的相關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回應時表示，根據《競爭條例》的規定，競委會須就指引諮詢立法會及持份者的意見，而《競爭條例》只會在有關的籌備工作完成後，才全面實施。競委會已展開指引的草擬工作，並已委聘顧問進行所需的研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補充，競委會計劃於今年較後時間就指引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751/13-1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有關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方面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11/13-14(02)號文件 (文件只備中文本，並於2014年1月28日發出委員)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報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1)811/13-14(02)號文件發給委員。)

航機升降量及發展第三條跑道

33. 單仲偕議員詢問，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容量何時會達致飽和，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此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航空交通的發展，現有的雙跑道系統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達致飽和。為處理預期相當繁重的航空交通量，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現正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在西面停機坪進行的擴建工程將會提供28個停機位，預計於2014年年底起分階段落成。飛行區中場範圍第1期發展計劃的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15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而飛行區中場範圍第2期發展計劃則處於設計階段。待所有改善工程完成後，停機位將會增加約30%。

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表示，雙跑道系統現時的最高跑道容量為每小時65架次，到2015年將進一步提高至每小時68架次。政府當局會再研究可否進一步提高跑道容量。

35.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追上深圳及鄰近地區的發展步伐。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展第三條跑道興建計劃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港口管制方面的地區合作。黃議員亦詢問，當局何時可擴大海天客運碼頭的功能，使它成為邊境管制站。姚思榮議員亦提出類似的問題。

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第三條跑道計劃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與此同時，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亦已展開。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分別匯報第三條跑道計劃的進度及融資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符合環評的要求和尋找填海所需的海沙，是推展第三條跑道計劃的主要挑戰之一。關於海天客運碼頭日後的角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應否進一步擴大海天客運碼頭的功能，將取決於機場日後的發展。

空域管理

37. 梁繼昌議員詢問，香港當局與內地當局就空域管理和擴大航道方面的磋商有何進展。民航處處長表示，香港民航處與內地和澳門民航當局在2004至2014年間共舉行約20次會議，商討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空域設計和管理事宜，而且三方亦已達成共識。民航處處長表示，珠三角空域管理在過去10年已有顯著改善。

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位於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機場各自分擔不同的角色和功能，但同時亦互為競爭。深圳機場主要為往返內地城市的國內航班提供服務，而香港國際機場則基於其地理優勢而可同時為國際及國內航班提供服務。在珠三角地區的機場並就空域使用及管理事宜保持定期聯繫。

39. 有議員建議，把部分來港航班分流到其他鄰近機場(例如深圳機場)，以紓緩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擠塞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上述建議時解釋，此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航空公司就其航線選取甚麼機場，屬商業決定。選取甚麼機場

亦會影響航空公司調動的飛機類別或型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航空交通權由雙邊協定規管。香港和國內各自與不同的民航夥伴建立個別的框架，因此與香港建立航權的航空公司，其航班雖然可在香港國際機場降落，但未必同樣擁有在深圳或其他珠三角地區機場降落的航權。

成立民航訓練學院

40.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新措施，就成立民航訓練學院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該項研究會何時完成，而民航訓練學院會何時投入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委聘顧問進行該項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約於2014年4月展開，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研究範圍包括學院的規模、所提供的培訓課程類型和水平等。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41.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跟進民航訓練學院的擬議成立工作。

海難死傷者及家屬援助基金

42.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成立海難死傷者及家屬援助基金的工作有何進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事宜現正交由顧問研究。待研究結果公布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會視乎需要向相關行業及持份者進行諮詢。

發展低成本航空公司

43. 郭榮鏗議員認為，低成本航空公司對本地旅遊業的發展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在本港發展低成本航空公司的立場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低成本航空公司的存在，從而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促進航空市場的競爭。他解釋，若一間航空公司獲准在香港營辦本地航空公司，根據香港與其民航夥伴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航空公司可享有香港航空交通權。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航空公司申請指定為香港航空

公司的程序指引，以供航空公司根據相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營辦往返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定期航班。在有關檢討尚未完成前，政府當局將不會考慮任何欲指定為本地航空公司的新申請。

促進香港物流發展

44. 莫乃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成立物流發展局及其轄下的物流資訊專項小組，並已動用1億9,000萬元推行數碼貿易運輸網絡(下稱"數碼網絡")。不過，物流業界回饋的意見認為，數碼網絡系統顯然已不合時宜。另一方面，主要的貨櫃碼頭營辦商亦不願意與第三方物流營辦商共用其資訊科技系統。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物流業現代化。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物流業對香港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他表示，由他擔任主席的物流發展局，致力成為蒐集業界意見的平台。政府當局亦付出很大努力推廣電子物流。

46.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董事。他察悉，葵涌貨櫃碼頭附近有空置用地，或適合用作物流業的後勤用地。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持份者舉行會議，研究如何取用該等用地，以便利物流業的運作和提高現有港口設施的效率。

物流業用地

47. 易志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把香港物流業現代化的願景。他認為，露天儲物用地等基礎物流設施亦相當重要。他詢問，有關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及香港港口發展策略的研究報告會於何時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發展十號貨櫃碼頭及港口發展策略的顧問研究將近完成。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公布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48. 易志明議員認為，就長遠措施而言，政府當局應制訂合適的用地政策，並指定港口及機場附近的合適土地作為物流用途。鄧家彪議員建議，政

府當局考慮撥出足夠土地，為從事物流業務的柴油商業車輛進行維修保養。易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展望發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但他並沒有表示該發展項目如何可支援物流業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人工島設置支援物流業發展的設施。

4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認基礎物流設施十分重要。然而，營運商對業界的確切需要存在分歧。他表示，發展局會牽頭制訂物流業的土地使用規劃，以支援物流業的發展。

發展航運服務

50. 關於成立新法定組織推動香港航運服務業的發展，易志明議員詢問這方面的時間表為何。鄧家彪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建議該法定組織應有香港海員工會的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成立法定組織推動香港航運服務業一事，是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公布有關的研究報告，並會就該法定組織的執行細節(包括其職能、財政安排及如何維持運作)展開研究。政府當局並會邀請航運業界發表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鄧家彪議員的建議。

VI 環境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751/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4年施政報告有關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提供的文件)

51.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報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電力公司技術員的僱用條款

52. 鄧家彪議員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技術員以輪班模式候命工作時，不僅須隨

身携帶一袋沉重工具，並且不獲發任何額外津貼。此外，中電技術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不過，他們如獲晉升，其退休年齡便會降至60歲。鄧議員認為，此服務條款無助該公司為其技術人員提供穩定的僱用環境。

蒲台島的電力供應

53. 鄧家彪議員察悉，蒲台島居民須自行購買柴油發電，供應島上的公廁及公眾碼頭的電力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相關電力公司合作，把供電範圍擴大至蒲台島，又或向島上居民提供發電燃料，以便為有關公共設施提供電力。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會收集更多資料，若有需要，會採取跟進行動。

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

54. 陳家洛議員察悉，過去有建議提出核能應佔香港發電燃料組合的一半比重，但基於日本福島核電事故，公眾人士廣泛關注核能的安全問題。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依重核能作為主要發電燃料。他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他詢問當局會何時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應作出更持平和客觀的分析，並須顧及安全問題、對環境以至電費的影響。

5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文件，預計於2014年首季發表，以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文件將會反映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

核能及其他發電燃料

56. 單仲偕議員認為，儘管核能發電有其優點，惟一旦發生核電事故，可造成災難性和無法彌補的損害。雖然有關電力公司應根據現行合約所訂的責任繼續購買核電，但當局不應鼓勵進一步使用核能。另一方面，單議員理解，減少依賴核能發電，

難免需要增加使用其他發電燃料(例如煤、天然氣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繼而可能令電費上升。

57. 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少環保團體表示，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採用可再生能源作為發電燃料組合的立場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其他國家有透過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產生能源的成功例子，香港可參考該等有助達致減排目標的發電方法。

減少基層用戶的電費支出

58. 單仲偕議員察悉，提供一次性電費補貼等措施未必可以長遠持續推行，而消費者亦會預期因而須承擔較昂貴的電費。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發電燃料組合時，設法平衡消費者的負擔能力與環境影響的考慮。何秀蘭議員亦有類似見解，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採取措施，減輕基層用戶的電費負擔。

5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力公司已推出"節能回扣"計劃，可有助減少低用量住宅用戶的電費支出。此措施對基層用戶應尤其有幫助。

電力聯網

60.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與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就日後的《管制計劃協議》展開磋商。他詢問，政府當局對廠網分家以作規管的方案和加強兩電聯網的方案有何立場。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廠網分家方案涉及複雜的財務、技術及法律事宜，尤其兩電現時仍持有電網，情況會更為複雜。如要讓第三方使用現有電網供電，則須解決在《基本法》下的法律問題。關於加強兩電聯網，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此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和經濟效益。

61. 環境局副秘書長認為，鑒於用電需求日益增長，香港有必要增建新發電廠及相關設施，而增加兩電聯網並不能減低這方面的需求。設置聯網設

施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及土地資源。經考慮所有因素，當局認為加強兩電聯網未必能令電費下調。

節約能源

62.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累進電費結構或其他法定措施，以鼓勵商場及商業大廈節約能源。何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推出措施規管光污染。

63.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規定若干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建築物能源守則的設計標準。政府當局亦曾舉辦活動，鼓勵商場在夏季調節空調溫度，以減少用電量。

64. 關於光污染，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負責向政府建議適當的策略和措施，以解決戶外燈光引起的滋擾和浪費能源問題。專責小組曾舉辦公眾參與活動，諮詢持份者和公眾人士有何具體措施處理該等問題。專責小組會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以便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65. 易志明議員表示，商界不支持推行累進電費結構。他強調，高用電量不一定表示大幅浪費電力。部分企業已採取有效的節能措施，使其整體用電量大幅下降。

66.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就耗電行為施加懲處，不如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節約能源。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立法規管建築物的能源效益，並已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節省能源。

V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8日